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应急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财政局

和应急函〔2023〕13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全地区受灾 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现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新应急〔2022〕14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2023-2024年度全地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

为确保我地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顺利开展，请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务必于10月8日前，会同农业、财政等部门形成《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将《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地区应急管理局；10月10日前，在地区应急管理局审核通过《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后，形成资金申请报告，并附救助情况评估报告，采用财政部门发文字号报地区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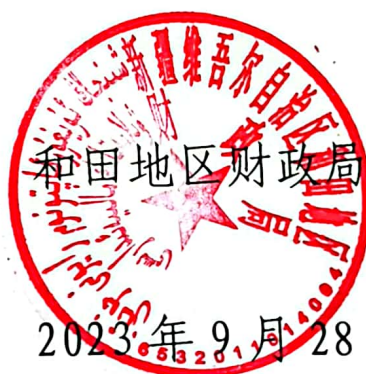
财政局。申请内容应当包括本县市需救助人员数量、今年总体灾情、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本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其中，需救助人员数据等应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台账数据一致。其他事项请按照9月25日自治区下发的《自治区受灾人员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救助业务指南》（2023-2024年度）》执行。

各县市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切实做好2023-2024年度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救助工作，并及时上报清单所列材料。

联系人：张涛18690336116 约日古丽 18609032844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全区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新应急〔2023〕146号）

和田地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